

协议书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教育局

乙方: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云安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全区中小学教师的职业素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在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举办2025年云安区中小学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班。为保证教学质量,同时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培训形式及时间地点:培训形式采用集中培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2025年8月25-27日面授,28-29日自主研修。培训地点: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二、培训内容:法律法规与政策、师德修养与职业道德、教学方法与技能提升等相关内容。

三、甲方负责组织报名、组织学员按时参加培训等工作,本次培训人数为52人,具体人数以实际为准。

四、乙方负责聘请有一定教学经验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进行授课,并负责授课教师的交通、住宿和饮食等一切费用。

五、培训费用为每人壹仟叁佰元(¥1300.00),含培训材料费、讲课费、食、宿等开支。此费用由学员所在学校负责,在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名) 
云浮市云安区教育局(盖章) 

2025年8月11日

乙方代表(签名)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2025年8月11日